嘉義縣 113 年全縣運動會【木球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 及 4 月 1 日(星期一) 國中組、國小組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

社會組 113 年 3 月 <mark>24</mark> 日星期日

第二條 比賽地點:梅山國中木球場

第三條 分組

一、社會男子組: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二、社會女子組: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三、國中男生組: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四、國中女生組: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五、國小男生組:個人桿數賽

六、國小女生組:個人桿數賽

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: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:

- 一、國中組、社會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3項
- 二、團體桿數賽每鄉鎮限報名一隊,每隊4-6人,取最佳4人成績總和
- 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四、每鄉鎮報名人數最多20人

五、桿數雙人組須為同一鄉鎮

第六條 比賽制度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1. 桿數賽團體組: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,總桿數低者為勝,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。若有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,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,若最低者相同時,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,依此類推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2. 桿數賽個人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,總桿數低者為勝, 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。
- 3. 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,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 多者為勝,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,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
- 4. 若同時報名個人桿數及團體桿數者,個人桿數成績亦列為團體桿數成績
- 5. 桿數雙人組: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 發球順序如下:各組(a 組、b 組、c 組)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 輪流發球(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l. bl. cl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l. cl. al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l. al. bl),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 發球(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;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;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),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 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 球,依此類推。
- 6. 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,依此類推。 若情況完全相同時,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- (二)比賽球具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(禁止私自改造)。

七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、增減球道,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國小組 會縮短球道。
- (二)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,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- (三)球員應在比賽 20 分鐘前到場檢錄,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 出賽時,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- (四)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,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。
- (五)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,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七)各球道最高桿數為8桿,第7桿未過門,即以10桿計算。
- (八)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、時間準時出場,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。